

# 泸州市上江镇卫生院住院部外挂电梯 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533321JH202600464

项目编号：LSZC2026—JZ01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泸州市上江镇卫生院住院部外挂电梯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人：泸州市上江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86—3866606

文件审核：\_\_\_\_\_（签名、盖章）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评审.....	5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泸水市上江镇卫生院住院部外挂电梯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等法律法规，我中心受采购单位委托，对泸水市上江镇卫生院住院部外挂电梯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泸水市上江镇卫生院住院部外挂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2.2 项目编号：LSZC2026—JZ01；

2.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4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2.5 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2.6 采购内容：外挂电梯 1 部，按要求完成电梯及相关设备的采购与安装等相关工作。具体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合同签订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交货期：合同签订次日起，5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新电梯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并投入使用；

2.9 交货地点：泸水市上江镇卫生院住院部（泸水市上江镇大墩子街 120 号）；

2.10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检验后，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1 质保期：3 年；

2.11 运维及质保服务期：自电梯安装完毕、检测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提供三包、保修及日常维保服务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2.13 本项目要求潜在投标供应商做项目前期勘测，采购人不做统一组织安排，潜在投标供应商可在公告期内自行前往勘测，详细咨询采购人。潜在投标供应商是否前往采购单位进行勘测，不作为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必要条件（鉴于政府采购的特性以及相关政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并不保证成交投标供应商因本项目而能够获取的商业利益具体数额及市场份

额，请投标供应商参与前充分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1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15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立一个标段。

2.1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8 所属行业：工业类。

### 3.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等材料，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当前的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期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根据营业执照成立时间提供书面声明及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供应商必须具有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节能环保政策；（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云财采〔2022〕9 号、财库〔2022〕19 号之规定；（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若供应商为所投标电梯的生产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中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需提供所投产品整机型式试验报告速度 $\geq 1.75\text{m/s}$ ）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其资质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中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并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中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需提供所投产品整机型式试验报告速度 $\geq 1.75\text{m/s}$ ）。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随同竞争性谈判公告一并发出；

4.2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获取，获取时间截止到截标前，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好文件下载时间，妥善处理文件下载与制作响应文件时间关系；

4.3 获取要求。本项目依托“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自主获取招标文件，不设现场报名或确认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提前入驻政采云平台成为正式投标供应商，入驻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有）；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请登录 CA 数字证书申请系统（网址：<https://cap.yunnanca.net>）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此前已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申请过云南 CA 数字证书的，不用重复申请数字证书，可以互通共用，数字证书登录问题请联系云南 CA 公司，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汇信 CA：0571-88350735，云南 CA：4006727666，云南壹证通：4000040628，福建 CA：0591-87760022

4.4 获取时间。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平台完成项目文件获取的，则无法参与本项目。

#### 5. 项目报价要求

5.1 项目必须进行整体报价，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后，**第一次报价中，响应文件解密一览表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价。**整体报价是指采购需求中项目单项和整体都要进行报价，漏报或未整体报价则为无效报价。

5.2 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竞争性谈判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发起二次报价后，报价供应商以附件形式提交第二轮报价表。二次报价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报价提交后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必须精密计算好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因计算错误导致的投标、评审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

文件，完成所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上传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不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

#### **7.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地点和解密方式**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6年5月26日9点00分（同截标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地点：泸水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开标室；

响应文件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响应文件解密活动，需远程参与谈判和二次报价。

谈判和二次报价：项目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顺序在交易平台内向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发起视频会议谈判和二次报价要求，二次报价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供应商实时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提前调试设备，确保谈判电脑音视频和网络畅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将视为无效供应商。

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投标供应商用加密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解密、签字确认时间：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30分钟，签名确认时间为5分钟，请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和签名确认工作。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此次投标；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响应文件解密无异议。

#### **8. 评审时间、地点和评审方式**

评审时间：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即转入评审。

评审地点：泸水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评标室

评审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化评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从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怒江分库抽取专家和自动语音通知。

#### **9. 投标保证金**

为深入贯彻和落实泸水市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和持续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从便利潜在供应商的实际出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0. 货物验收及安装施工要求**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也可委托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采用官方认可的办法，验收时供应商和采购人代表必须都在场，进行当面验收。（1）所有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2）货物交付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可分批次备齐货物，可分批次通知采购人对已备齐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时由采购人、成交方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逐条检验签收，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

10.1（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

标准、规范：《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18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符合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

（2）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认为可以交付验收的，成交供应商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被验收设备未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验收通过。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技术交接、日常使用、常见故障的排除培训以及相关的资料文档。

（3）所有货物及货物的配套设备、附属装置均须严格按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使用说明书、配置手册、保修卡、检验报告等随机资料可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达不到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验收，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做退/换货处理，直至验收通过；或做违约处理、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0.2 安装施工要求：（1）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套设备的安装调试；（2）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成交供应商自负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验手续；设备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1. 项目成交资金拨付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 12. 发布载体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成交公告均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留意相关信息发布情况，因不及时注意信息发布导致的投标风险，请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14. 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水市上江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泸水市上江镇大墩子街120号

联系人：赵林峰 联系电话：13759102937

采购代理机构：泸水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联系人：赵婧兰 杨志菊 联系电话：0886—3866606

地址：怒江政务服务中心4楼412室

邮政编码：673199

泸水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2026年5月2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泸水市上江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及电话：赵林峰 13759102937
	采购代理机构	泸水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杨志菊 赵婧兰 0886—3866606
	项目名称	泸水市上江镇卫生院住院部外挂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LSZC2026—JZ01
2	项目预算	<b>¥150000.00元</b>
3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次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电梯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并投入使用；
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上政策不重复累计，如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则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计算）。
6	特定条件	<p>若供应商为所投标电梯的生产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中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需提供所投产品整机型式试验报告速度<math>\geq 1.75\text{m/s}</math>）</p> <p>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其资质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中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并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中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需提供所投产品整机型式试验报告速度<math>\geq 1.75\text{m/s}</math>）。</p>
7	为本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等服务的供应商	禁止参加
8	核心参数	打★为核心参数
9	评审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联系方式	澄清联系人：赵婧兰 杨志菊 电话：0886—3866606
11	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响应文件份数	通过“政采云”平台投递1份电子响应文件
13	保证金	不缴纳
14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6日9点00分（同开标时间）
1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26日9点00分 “政采云”平台
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7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	3人及其以上单数（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从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怒江分库中随机抽取2名，采购人推荐1名。）
20	成交候选人数量	竞争性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其他	评审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22	偏离情况	允许正偏离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采购需求**”所列货物。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范围及交货期

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竞争性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5. 报价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发现其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法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2 若项目需补遗或澄清，代理机构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采云”平台发布补遗和澄清。

7.3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本项目中与采购需求有关的咨询请与采购人联系。

7.5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并将变更时间、地点等相关要求，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采云”平台发布。

7.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的承诺。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投标响应文件构成要求一一对应提供。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9.2 投标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制

- （1）报价一览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一”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2）报价承诺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二”提供的格式填写；
- （3）资格证明文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三”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四”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5）技术和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五”提供的格式填写；
- （6）分项报价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六”提供的格式填写；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格式七”提供的格式填写；

####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报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材料采购、运输交货、安装调试、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市场价格的变化、利润、税金、售后服务、附属工程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10.2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材料采购、运输交货、安装调试、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市场价格的变化、利润、税金、售后服务附属工程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0.4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

10.5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项目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11. 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2.1 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一一对应提供；

1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名或签章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签名或签章；

12.3 因复印、扫描、拍摄模糊，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2.4 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不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上传等咨询服务。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上传等相关技术问题，请在线咨询“政采云”平台。

13. 保证金：**不缴纳**。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提交，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对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投递 1 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即可。

**注：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过程中，仔细填写上传并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信息，并进行对应关联，确保上传文件的准确性。如因检查不认真造成的投标响应文件错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14.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有关电子响应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 15.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1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网上提交。

15.3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电子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6.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JMBS。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线编辑。

16.2 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或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五、响应文件解密

### 17.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时间：2026年5月26日09时00分（同截标时间）。

解密地点：怒江政务服务中心（泸水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开标室）。

解密方式：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供应商用加密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解密、签字确认时间：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30分钟，签名确认时间为5分钟，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和签名确认。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此次投标；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响应文件解密无异议。

## 六、评审

### 18. 评审

18.1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即转入评审。在怒江政务服务中心泸水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评标室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化评审。专家抽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从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怒江分库抽取专家和自动语音通知。

18.2 评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评审或者担任评审组长。

18.3 评审原则：详见第六章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 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竞争性谈判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 20. 项目采购活动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七、成交结果

### 2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采云”平台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低价恶意竞争、故意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阻挠正常中标秩序、意图操纵后续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按围标串标、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处理，取消相关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 24. 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银行：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水上江支行

收款户名：泸水市上江镇中心卫生院

收款账号：8500009393222012

联系人：赵林峰                      联系电话：13759102937

## 八、其他事项

### 25. 质疑和投诉

2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按格式八提出质疑，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泸水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电话：0886—3866606

25.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对象；
- （4）联系电话和地址；
- （5）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5.3 采购人或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6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行业监管部门（市财政局投诉）。

24.7 质疑书需要纸质送达采购人或我中心，不接受邮寄。

##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 第三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竞争性谈判文件等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

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

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报价一览表.....	( )
二、 报价承诺函.....	(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
(一) 供应商三证(五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或彩印件.....	(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四) 缴纳税收情况.....	( )
(五) 社保缴纳情况.....	(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七)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
(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九) 特定条件佐证材料.....	( )
四、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
五、 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
六、 技术和规格偏离表.....	( )
七、 分项报价表.....	(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声明函》...	( )

**注：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提交。**

## 格式一

## 报价一览表

1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2	合同签订要求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6	运维及质保服务期	
<p>备注：项目要求：1.项目总预算：<b>¥150000.00元</b>；2.合同签订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3.交货期：合同签订次日起，5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新电梯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并投入使用；4.交货地点：泸水市上江镇卫生院住院部（泸水市上江镇大墩子街120号）；5.质保期：3年；6.运维及质保服务期：自电梯安装完毕、检测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提供三包、保修及日常维保服务期限不少于12个月。</p>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

### 报价承诺函

致：泸水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报价。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分项报价表，我方已认真审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 \_\_\_\_\_）元。在合同生效后 \_\_\_\_\_日内完成交货（或完工），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按照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约束自己。

3.所投产品、设备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节能、环保标准。本项目中所投电梯设备配套及预装的所有软件均为正版软件。未对本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等服务。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需派遣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一名，免费驻场运维服务一年。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三

##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3—1 供应商三证（五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或彩印件

（要求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件）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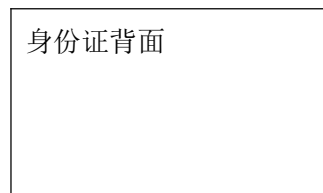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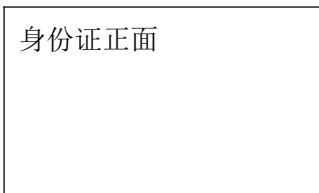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人身份证原件正反2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在确保清晰前提下,自行压缩扫描件大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提供)

致:泸水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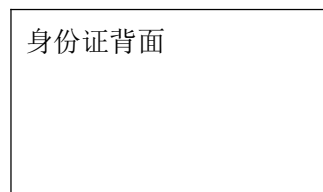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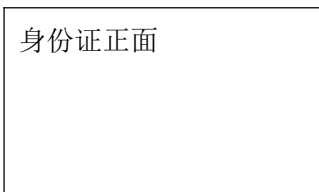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2面扫描件(在确保清晰前提下,自行压缩扫描件大小)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4****缴纳税收情况**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期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根据营业执照成立时间提供书面声明及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5****社保缴纳情况**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期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根据营业执照成立时间提供书面声明及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泸水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7****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等材料，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当前的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9 特定条件佐证材料**

若供应商为所投标电梯的生产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中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需提供所投产品整机型式试验报告速度 $\geq 1.75\text{m/s}$ )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其资质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中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并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中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需提供所投产品整机型式试验报告速度 $\geq 1.75\text{m/s}$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四

###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 4—1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方案、安装施工方案、调试与检测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与保障、人员及设备配置、验收方案、运维服务及质保方案、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风险管控措施、培训方案。

#### 格式 4—2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质保服务期限、日常维保服务内容、故障报修响应机制、应急救援保障、备件供应保障、维修更换服务、定期回访与巡检计划、使用操作培训、售后管控。

1.明确售后服务承诺事项: 要求响应采购需求同时, 提出更加结合实际的售后服务个性化服务;

2.在承诺时限内完成项目供货的保障措施: 承诺供货时限以报价一览表承诺时间为准;

3.明确售后服务具体责任人员;

4.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填写

## 格式五

## 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格式 5—1

## 质量保证书

本保证书作为\_\_\_\_(供应商名称)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提供的质量和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设备;
2. 提供的货物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和所需要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 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4. 我单位承诺保证如下:(请详细列明)

本保证书自谈判之日起有效,如我方成交,则至货物质保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5—2

##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 格式六

## 技术和服务规格偏离表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按所报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本表格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1.表格中“产品名称”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可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复制。2.表格中“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请根据实际所报产品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若由于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以及复制、粘贴竞争性谈判文件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3.表格中“偏离”部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凡响应内容“正偏离的”，请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指标并提供佐证材料（①必备投标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②厂家技术白皮书或印刷宣传彩页或厂家性能参数说明或出厂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规格书等第三方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无偏离”则不用说明。

格式七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响应品牌	响应型号	制造商/生产 厂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请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实施的工程的单价和总价。**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请单独列出所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实施的工程的单价和总价。**

## 格式九

### 质疑函

（备注：不接受邮寄形式书面质疑）

致：泸水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泸水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

2.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泸水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

## 二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此表在二次报价阶段使用）

项目编号：LSZC2026—JZ01

采购人：泸水市上江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泸水市上江镇卫生院住院部外挂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产品名称	响应品牌	响应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b>小计（元）</b>							
<b>二次总报价</b> （上述采购项目响应报价的总和）		大写（盖单位公章）			小写¥（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诺或澄清的有关事项							

填报说明：1. 供应商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本项目总预算为¥150000.00 元；

2. 供应商依照上表，必须对“单价”、“总价”、“二次总报价”3处进行报价；

3.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材料采购、运输交货、安装调试、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市场价格的变化、利润、税金、售后服务附属工程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配置要求及参数
1	医用 电梯	1	部	<p><b>一、基本参数：</b></p> <p>(1) 额定载重：≥1600KG。</p> <p>(2) 额定速度（m/s）：≥1.0。</p> <p>(3) 层 / 站 / 门：3/3/3。</p> <p>(4) 驱动方式：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p> <p>(5) 电源：动力电源：三相五线、交流 380V，50Hz；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V，50Hz。</p> <p>(6) 电梯井道尺寸：2500mm*2800mm。</p> <p>(7) 机房尺寸：无机房。</p> <p>(8) 轿厢内尺寸：1400mm*2400mm*2500mm。</p> <p>(9) 轿厢地板装饰：PVC。</p> <p>(10) 轿厢净高：2500mm。</p> <p>(11) 附加装饰重量：预留≤150kg。</p> <p>(12) 轿厢其余装饰要求：后中壁镜面不锈钢、扶手。</p> <p>(13) ①开门型式（单、双开门）：单开门；                  ②开门方式：中分；                  ③开门尺寸：1100mm*2100mm。</p> <p>(14) 轿门装饰：发纹不锈钢。</p> <p>(15) 层门装饰：发纹不锈钢。</p> <p>(16) 门套型式及装饰：发纹不锈钢。</p> <p>(17) 楼层显示：1~3。</p> <p>(18) 井道结构：钢结构</p> <p><b>二、轿厢设计：</b></p> <p>1、抗菌内饰：轿厢壁、扶手等采用抗菌不锈钢或抗菌涂层材料。</p>

			<p>2、防腐地板：采用防滑、耐腐蚀、无接缝的 PVC 地板，便于清洁和消毒。</p> <p>3、无障碍设计：包括语音报站、盲文盒、扶手、镜面、标识等。</p> <p>4、洁净与抗菌：轿厢内壁、扶手应采用抗菌材料。</p> <p><b>三、操作功能</b></p> <p>1、专用操作面板：设置于轿厢外较高位置，防止轮椅碰撞。</p> <p>2、具备延时关门按钮：方便病床和担架进出。</p> <p>3、具备停电应急平层装置：确保停电时能将电梯运行至最近楼层并开门。</p> <p>4、具备消防迫降功能：符合国家消防规范。</p> <p><b>★四、节能环保：</b>电梯应有良好的节能效果，电梯整机能效须达到 A 级（VDI4707 认证）。</p> <p><b>★五、曳引机：</b>采用原厂原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要求结构紧凑，高效节能，运行平稳，主机防护等级≥IP41，绝缘等级 F 级，提供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原厂原品牌）。</p> <p><b>★六、制动器：</b>制动器稳定可靠，经过≥200 万次可靠性测试。提供曳引机制动器型式试验报告（原厂原品牌）。</p> <p><b>★七、控制系统：</b>32 位模块化集选控制，交流变压变频（VVVF）驱动系统。提供控制系统型式试验报告（原厂原品牌）。</p> <p><b>★八、门机系统：</b>永磁同步变频门机系统，要求故障低、噪音小。提供门机型式试验报告（原厂原品牌）。</p> <p><b>★九、光幕：</b>要求采用 2D 光幕，反应灵敏，光束：须≥165 束，技术安全可靠，光幕使用寿命≥10 万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光幕型式试验报告（原厂原品牌）。</p> <p><b>★十、限速器：</b>符合国家标准，采用离心式限速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提供限速器型式试验报告（原厂原品牌）。</p> <p><b>★十一、缓冲器：</b>符合国家标准，采用油压缓冲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提供缓冲器型式试验报告（原厂原品牌）。</p> <p><b>★十二、安全钳：</b>符合国家标准，采用渐进式安全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提供安全钳型式试验报告（原厂原品牌）。</p> <p><b>十三、曳引绳：</b>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的钢丝绳或钢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p> <p><b>十四、对重装置：</b>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p> <p><b>十五、门锁装置：</b>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p> <p><b>十六、井道照明：</b>要求每部电梯井道设低压照明装置，安装要求符合国家规范。</p> <p><b>十七、井道内固定件：</b>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p> <p><b>十八、电缆线：</b>符合国家标准，采用电梯专用电缆。</p> <p><b>十九、候梯厅讯号装置：</b>微动按钮；点阵式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带数字和方向显示器；32 位微电脑控制</p> <p><b>二十、轿厢内操作装置：</b>带数字和方向显示的发纹不锈钢面板标准操作箱；标准点阵数显；32 位微电脑控制，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隐蔽型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p>
--	--	--	--

			<p>状态。</p> <p><b>二十一、电梯基本功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li> <li>2. 按钮控制，报警按钮；</li> <li>3. 变频器多重保护、超速保护、超载保护、错相保护、防溜车保护、防终端越程保护；</li> <li>4.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li> <li>5. 磁角度自学习功能；</li> <li>6. 到站钟、层楼显示器；</li> <li>7. 电梯自救运行；</li> <li>8.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li> <li>9. 防门锁短接；</li> <li>10. 故障历史记录、故障显示、故障重开门；</li> <li>11.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li> <li>12. 换站停靠；</li> <li>13. 火灾应急返回；</li> <li>14. 集选控制；</li> <li>15.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li> <li>16. 开门按钮开门、开锁区域外不能开门保护；</li> <li>17. 楼层滚动显示；</li> <li>18. 满载直驶；</li> <li>19. 门受阻保护；</li> <li>20. 内部通话装置 / 对讲系统；</li> <li>21. 逆向运行保护；</li> <li>22. 起动补偿；</li> <li>23. 欠相保护、欠压保护；</li> <li>24. 停电照明功能；</li> <li>25. 误指令消除；</li> <li>26. 闲时节电；</li> <li>27. 消防信号反馈；</li> </ol>
--	--	--	--

				28.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 29. 运行超时保护； 30. 运行次数计数器； 31. 驻停 / 退出运行； 32. 自动门； 33.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	--	--	---

注：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未标注星“★”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说明：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原产厂家产品。

2.运维及质保服务期：自电梯安装完毕、检测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提供三包、保修及日常维保服务期限不少于12个月（免费质保）。

3.全面负责电梯的机械安装、电气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协助采购人办理报装、报验手续。

4.在质保期内，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为用户提供定期维保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的零部件。

5.质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用户提供年维保费用。

6.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培训电梯师傅及电梯维修人员2名。

7.自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24小时值班守候，即招即修，保证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0分钟到位，一般故障不超过1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12小时修复。

8.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建立电梯设备管理档案。

9.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10.安装施工要求及验收标准**

10.1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10.2 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成交供应商自负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验手续；设备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质量保证**

11.1 为保证质量，产品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或由成交供应商认可的安装单位安装。

**11.2 售后服务内容：**

11.2.1 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电梯跟踪服务。设立售后服务热线，供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有专人值班负责各种急修和报修，有专人负责维修人员的调度；

11.2.2 24小时跟踪服务，接到用户急修电话，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在1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12小时，并在维护时间上充分考虑用户的安排；

11.2.3 专业维保人员对报修、急修的电梯，维修人员要认真听取用户对该产品使用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仔细观察，认真分析，做好运行记录，以快速、准确、优质的服务，定期向用户提供电梯的运行状况；

11.2.4 确认电梯故障排除，并做好试运行记录，确认运行一切正常，立即投入使用，请用户在电梯维保服务卡上签名，并把用户的意见和建议一同带回公司存档；

11.2.5 质保期内每15天对设备进行一次定期保养，每季度及半年度、年度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保养工作，并每两月安排专业人员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填写回访情况报告。报价包含质保期内的年检及费用也由成交供应商统一负责和支付，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2.6 在质保期结束前，每年对电梯免费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和测试，并无偿对该梯的整机联调。

11.2.7 质保期满后，主动与用户协商，签订维保合同，公司将派专业维修人员对用户电梯每15天不少于一次定期保养，具体细则按合同执行。为用户提供长期(20年)的优惠价备品备件，合理收取维保费用。

11.2.8 在零部件停产后，如果买方还需要的话，无偿向买方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和技术规范。

11.2.9 验收要求：由当地政府监督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第六章 评审

### 初步评审标准和最终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1.三证（五证）合一 供应商提供三证（五证）合一证明材料，提供材料符合给定格式要求， <b>评审时主要参考格式三，3—1</b>
		2.法定代表人资格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材料，提供材料符合给定格式要求， <b>评审时主要参考格式三，3—2</b>
		3.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供应商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提供材料符合给定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审查此项。 <b>评审时主要参考格式三，3—3</b>
		4.纳税 依法纳税，提供材料符合给定格式要求， <b>评审时主要参考格式三，3—4</b>
		5.社保 按规定缴纳社保，提供材料符合给定格式要求， <b>评审时主要参考格式三，3—5</b>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b>评审时主要参考格式三，3—6</b>
		7.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材料符合给定格式要求， <b>评审时主要参考格式三，3—7</b>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b>评审时主要参考格式三，3—8</b>
		9.特定条件佐证材料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b>评审时主要参考格式三，3—9</b>
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1.报价	<p>整体报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均不超过预算。<b>评审时主要参考格式一</b></p> <p>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过低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b>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 报价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b>评审时主要参考格式二</b>
		3. 项目实施 方案及售后 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实际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b>评审时主要参考格式四 格式 4—1、格式 4—2</b>
		4. 质量保 证书及售后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结合实际做出保证及承诺； <b>评审时主要参考格式五 格式 5—1、格式 5—2</b>
		5. 技术和 服务规格 偏离	报价产品无负偏离事项；报价产品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性能和配置要求；供应商投标产品性能参数复制采购项目采购参数风险自担；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信息缺失的，为无效供应商。 <b>评审时主要参考格式六</b>
		6. 分项报价	整体报价同时，进行分项目报价，整体报价不超过预算； <b>评审时主要参考格式七</b>
最终 评审	1.3	结果评审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b>评审时主要参考最终认定价格，最终认定价格以二次报价为准。</b>

## 1. 评审方法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初步评审要求，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产品优先、环境标志产品优先、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各供应商的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初步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见“**初步评审和最终评审标准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初步评审和最终评审标准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1.1 项、第 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最终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 （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3.2 评审

3.2.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3.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3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如有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当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3.3 最终评审

评审结果：竞争性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